

零星维修协议合同

工程名称：延安市特殊教育学校零星维修工程

发 包 人：延安市特殊教育学校

承 包 人：延安卓辉工贸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20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名称）延安市特殊教育学校零星维修改造工程施工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延安市特殊教育学校零星维修工程

工程地点：延安市宝塔区

工程内容：零星维修改造工程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承包范围：根据建设单位现场指定内容维修改造

三、合同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天。

四、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依据施工完成后甲乙双方共同测量的现场签证单计算，最终价款以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的书面结论为准（合同价款均为含税价）。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如有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如有时）
- 7、图纸（如有时）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双方共同约定：施工过程中出现任何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按期竣工。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1月20日

合同订立地点：延安市宝塔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详见陕西省建设厅、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的《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陕建发【2007】110号第二部分通用条款条文)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见通用条款 2.1。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文字：无。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设计文件中规定的施工规范和验收标准；设计文件中没有的按发包人指定的现行规范和标准。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无

4. 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生效后提供工程施工方案伍份。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承包人保证不外传、不外借、不丢失、不泄密，并承担由其违约而造成的后果。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 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权：代表发包人负责处理本工程施工现场的相关事宜。

5. 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无。

7. 承包人现场负责

姓名： 职务：项目总负责

8. 发包人工作

8. 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一周内，施工现场达到三通一平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施工用电和施工用水由发包方现场指定。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开工前一周内，场区外道路达到施工机械、设备及工程设备、材料能自由进入现场条件。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施工合同签订生效后五日内，发包人将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人。承包人在进行地下工程施工时应再次向专业管线单位（自来水、供电、电信等单位）确认。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按照国家规定发包人及时办理施工所需的证件、批件。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开工前五日内现场交验, 承包人对水准点及坐标点承担保护责任。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具体时间由发包人另行通知。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合同签订后由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地质资料, 承包人对地上地下设施负有保护责任。如出现文物等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保护, 并向有关部门申报。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发包人积极协助承包人办理人员、车辆、机具进出厂手续及厂区动火作业手续。

8. 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无

9. 承包人工作

9. 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 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如果发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确定的时间提交,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设计费用。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合同签订后五天内,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壹式肆份。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承担自己施工区域的安全保卫工作。若需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由承包人负责实施, 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无

(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 已完工程未交工前, 承包人负有对该工程的保护责任; 发包人有特殊保护要求的, 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按现场签证办理; 未按发包人要求办理, 造成的

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按发包人要求采取措施保护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按现场签证办理，否则，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标准及时清理现场，垃圾运至指定地点，工完场清，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负并按发包人的规定予以处罚。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七日内提供。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送达后五日内确认返回。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按发包人工程进度控制网络计划，承包人优化后将实施计划及时报发包人审批，并认真组织实施。

13. 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除工程师确认的以外，其它因素一律不予顺延工期。

四、质量与验收

双方约定验收：按有关规范、标准和设计文件的规定，现场验收。

五、安全施工

按国家规范及发包方有关安全制度，发包方与承包方签订安全、环保、文明施工协议，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按安全标准化和管理体系的要求进行危险源辨识和评价。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4. 合同价款及调整

14.1 本合同价款采用按实结算方式确定。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4.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如遇不可抗拒的力量及自然灾害等。

15. 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16. 工程量确认

16.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按照工程师要求。

17.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本工程进度款根据施工进度由承包人上报，发包人指派的现场负责人确认支付工程进度款；按每学期节点支付进度款。

待工程竣工后，经发包人审查工程价款后15日内，应向承包人付至审查结果价。

支付工程款时，承包方需提供建筑安装营业税票。

七、竣工验收与结算

18. 竣工验收

由发包人工程师现场确定组织验收。

八、违约、索赔和争议

19. 违约

19.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4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追

究。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6.4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不追究。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20. 争议

20.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在发包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九、其他

21. 不可抗力

2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五级以上地震；六级以上大风；
50mm以上连续4小时大雨。

22. 合同份数

22.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
份，各自分送有关部门。

发 包 人:

(盖章)



代 表 人:

李新艳

承 包 人:

(盖章)



法定 代 表 人:

委托代理人: 周根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716000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中 国 农 业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延 安 嘉 兴 大 街
支 行

账 号: 26906201040005323

邮 政 编 码: 716000